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 解读

主 编

何永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巡视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
解读

主 编
何永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 / 何永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93 - 4355 - 5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8180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ENGQUAN TOUZI JIJINFA JIEDU

主编/何永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282 千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55 - 5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7
第 三 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
第 四 条 【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原则】	17
第 五 条 【基金债务的承担】	19
第 六 条 【基金财产债权、债务的抵销】	23
第 七 条 【基金财产的强制执行】	25
第 八 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税收】	28
第 九 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从业人员的一般要求】	30
第 十 条 【基金行业协会】	36
第 十 一 条 【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	39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44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适格主体】	44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46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审查和批准】	52
第十五条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54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58
第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负责人的选任、改任】	61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申报制度】	64

第十九条	【任职限制及证券交易限制】	67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70
第二十一条	【禁止性行为】	75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治理结构】	79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	82
第二十四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	84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	87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 义务】	90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接管等】	91
第二十八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制裁】	94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96
第三十条	【新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	98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离任审计】	99
第三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01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103
第三十三条	【适格主体】	103
第三十四条	【任职条件】	105
第三十五条	【有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适用】	108
第三十六条	【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相互出资 或持股】	109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11
第三十八条	【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的违法投资指令】	114
第三十九条	【有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适用】	116
第四十条	【对基金托管人的制裁措施】	117
第四十一条	【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情形】	120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22
第四十三条	【新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	123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的离任审计】	125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127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	127
第四十六条 【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128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30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134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职权】	139
第五十条 【禁止性行为】	142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144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及其注册】	144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应当提交的文件】	146
第五十三条 【基金合同】	149
第五十四条 【招募说明书】	156
第五十五条 【募集注册申请的审查】	159
第五十六条 【发售基金份额】	160
第五十七条 【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164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的期限限制】	167
第五十九条 【基金备案】	168
第六十条 【不得动用募集资金】	170
第六十一条 【基金合同成立与生效】	171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175
第六十二条 【上市交易的审核】	175
第六十三条 【上市交易的条件】	176
第六十四条 【上市交易规则】	178
第六十五条 【上市交易的终止】	180
第六十六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	182
第六十七条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限】	184
第六十八条 【按时支付赎回款项的除外情形】	186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 债券】	189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	190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192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195
第七十二条	【资产组合方式投资】	195
第七十三条	【投资范围】	198
第七十四条	【禁止的投资或者活动】	200
第七十五条	【披露基金信息】	204
第七十六条	【按照规定期限披露】	205
第七十七条	【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	207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的要求】	212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15
第七十九条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215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16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	218
第八十二条	【基金财产清算】	220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的分配】	222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224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224
第八十五条	【公告事项】	226
第八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通讯方式召开】	227
第八十七条	【议事程序】	230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235
第八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	235
第八十九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托管】	239
第九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41
第九十一条	【“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名称的使用】	244
第九十二条	【宣传推介】	246
第九十三条	【基金合同的内容】	248

第九十四条	【特殊基金组织形式】	253
第九十五条	【募集完毕的备案】	257
第九十六条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260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62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265
第九十八条	【注册和备案】	265
第九十九条	【揭示投资风险】	268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	271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独立性】	273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	275
第一百零三条	【以电子介质登记的基金数据】	278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280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282
第一百零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	284
第一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	286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288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290
第一百零九条	【性质和地位】	290
第一百一十条	【权力机构】	29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协会章程】	29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协会职责】	294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2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管职责】	2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管措施】	3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履职要求】	3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工作人员的义务】	30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调查者的配合义务】	30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3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任职回避】	311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314
第一百二十条 【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等责任】	3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申报的责任】	3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损害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责任】	3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的责任】	31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等违反禁止性行为规定的责任】	32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3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任】	32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相互出资等的责任】	32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任】	32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任】	328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投资限制的责任】	329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的责任】	331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的责任】	33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任】	33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未经登记使用“基金”名称等的责任】	338
第一百三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未备案的责任】	34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向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等的责任】	3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擅自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任】	3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	3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的责任】	344
第一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任】	34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妥善保存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等的责任】	346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法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 责任】	3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的责任】	3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责任】	34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等的责任】	351
第一百四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	35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禁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	35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的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	35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市场禁入】	356
第一百五十条	【刑事责任】	35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6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	362
第十五章 附 则		367
第一百五十三条	【涉外证券投资基金规定】	3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伙型基金的证券投资活动】	371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施行日期】	37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78
----------------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	
--------------------------	--

的说明	411
-----	-----

(2012 年 6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16
-----------------------	-----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9
（2012年1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421
（2012年12月28日）	
后 记·····	4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基金作为一种组合投资方式，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基金在欧美国家得到了快速发展，成为当代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最突出的特征之一。与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我国基金业起步较晚。虽然只有 20 年左右的历史，但因其适应了国际金融制度创新的大潮流，发展很快，特别是经过近 10 年的规范发展，已初具规模。199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对我国基金业的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基金行业的发展和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证券投资基金法立法工作被提上议事日程。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立法规划组织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并于 2002 年 7 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并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员

会、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多次协调，对草案作了系统修改。修改后的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两次审议，于2003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包括基金合同的订立，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等），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信托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法的规定明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信托法律关系，突出了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强化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在新时期依法规范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近10年来，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1年底，全国69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2.2万亿元，是2003年年底的8.5倍，基金持股市值约占沪深股市流通市值的7.7%，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证券市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其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日益扩大。但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基金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现行基金法的部分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和基金监管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非公开募集基金缺乏法律规定。近年来，非公开募集基金快速发展，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也成为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但现行基金法对非公开募集基金未作规定，使这类

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基金募集和投资行为不规范，容易损害投资者权益，更有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借私募基金之名行“乱集资”之实，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二是基金治理结构不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不足。现行基金法缺乏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监管措施也不够严密，难以有效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一些基金的“老鼠仓”、内幕交易等问题屡禁不止。同时，基金组织形式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难度较大、作用发挥受限，投资者缺乏意志表达机制，难以形成对基金管理人的有效监督和制约。三是基金的行政管制和运作限制过严，制约基金市场竞争力和活力的发挥。随着资产管理市场快速发展和金融产品日益多样，基金产品的行政审批制已难以适应基金业竞争需要和投资者需求；基金投资范围较窄，限制了基金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也不利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财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为规范基金业，特别是非公开募集基金的设立与投资运作，遏制各种名目的非法集资，加强基金业监管，加大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促进基金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对现行基金法进行修改。为此，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起草组，于2009年开始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组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法律实施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经验，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12年6月，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2012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二审；2012年1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三审，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法，新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基金业发展变化，适当扩大调整范围，构建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本法律框架；加强基金监管，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内在约束功能，提高基金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基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 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本法调整范围。根据当前非公开募集基金快速发展、法律规范缺失的情况，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同时，专设一章对非公开募集基金作了规定：一是确立合格投资者制度，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二是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制度，要求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三是规定禁止进行公开性的宣传和推介，即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公共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荐；四是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托管和基金合同必备条款。

2. 加强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规范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难度大、发挥作用难的问题，引入二次召集大会制度，适当降低了二

次召集的门槛。

3. 修改完善公开募集基金的部分规定。根据目前公开募集基金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有关规定作了以下调整：一是加强基金监管，完善基金治理结构；二是适当放宽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管制。

4. 增加对基金服务机构的規定。随着基金行业的迅速发展，其专业程度不断提高，相关服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由于现行法律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估值服务机构等服务机构缺乏详细规定，难以适应基金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设专章对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相关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条文解读

立法宗旨又称立法目的，是指通过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所要实现的目标。其统帅全局，整部法律的所有条文应当为实现立法宗旨服务。本法作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保护投资人权益的重要法律，立法宗旨是：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其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中的一种新型投资方式，它是指广大投资者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委托专门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等进行管理，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新型证券投资方式。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发挥其专业理财的优势；基金投资一般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则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

与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猛。尤其是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颁布实施以来，资本市场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从投资者情况看，我国资本市场与西方国家相比也有明显区别，集中表现在中小投资者为数众多，机构投资者发展水平低。与机构投资者相比，中小投资者市场投机性强，承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在我国现阶段，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机构投资者。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有利于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发挥机构投资者在专业理财方面的优势，促进理性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首要任务。本条中规定的“投资人”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是指除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还有为基金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为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或者验证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基金行业协会等。

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历史表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是证券投资基金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需要有完善的法律机制，尤其是对于广大的中小投资者而言，其从事基金投资，主要是出于对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信任。要维护这种信任关系，需要有相应的机制保障。要通过